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目次

○省令 管煙所並分所之名稱及

指定工務部規則第五條但書

實施基準圖

卷

省令

管

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省令

通定ム

三江省長 蘆元善

茲將管煙所並分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制定如

管煙所並分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

茲將管煙所並分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

管煙所並分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

名	稱	設置場所
佳木斯市第一管煙所	佳木斯市第一管煙所	佳木斯市東永安街
佳木斯市第一管煙所蒙古里分所	佳木斯市外蒙古里	佳木斯市臨江街
佳木斯市第一管煙所臨江街分所	佳木斯市第二管煙所	佳木斯市松江街
佳木斯市第二管煙所	佳木斯市第三管煙所	佳木斯市松江街
佳木斯市第四管煙所	佳木斯市第五管煙所	佳木斯市中央西大街
佳木斯市第五管煙所	佳木斯市第六管煙所	佳木斯市康樂街
佳木斯市第六管煙所	樺川縣第一管煙所長發屯分所	佳木斯市南市場街
樺川縣第一管煙所	樺川縣第一管煙所千振街分所	樺川縣長發屯村聚寶山屯
樺川縣第一管煙所四方臺分所	樺川縣第一管煙所梨樹溝分所	樺川縣千振街中央區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太平鎮分所	樺川縣彌榮村永豐鎮屯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駝腰子分所	樺川縣彌榮村梨樹溝屯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大賚崗分所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大金溝分所	樺川縣長發屯村聚寶山屯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大石頭分所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駝腰子分所	樺川縣千振街中央區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石門子分所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腰臺屯分所	樺川縣彌榮村四方臺屯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大興溝分所	樺川縣第三管煙所駝腰子分所	樺川縣長發屯村聚寶山屯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大石頭分所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大金溝分所	樺川縣千振街中央區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寒葱溝分所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大石頭分所	樺川縣長發屯村聚寶山屯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大溝分所	樺川縣第二管煙所大溝分所	樺川縣千振街中央區
富錦縣第一管煙所	富錦縣第一管煙所	富錦縣富錦街二道街
富錦縣第一管煙所二道街分所	富錦縣第一管煙所	富錦縣富錦街二道街
富錦縣富錦街二道街	富錦縣富錦街二道街	富錦縣富錦街二道街
富錦縣富錦街東濱區	富錦縣富錦街東濱區	富錦縣富錦街東濱區

蘿北縣第一管煙所蘿北分所	蘿北縣蘿北村蘿北屯
蘿北縣第一管煙所太平溝分所	蘿北縣富源村太平溝屯
蘿北縣第一管煙所	蘿北縣鎮東村鎮東屯
綏濱縣第一管煙所	綏濱縣綏濱街中央區
綏濱縣第一管煙所連生分所	綏濱縣連生村連生屯
同江縣第一管煙所	同江縣同江街中央區
同江縣第一管煙所三村分所	同江縣三村三屯
同江縣第一管煙所二龍山分所	同江縣二龍山村二龍山屯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要求為宗旨
康德七年三江省令第十三號管煙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廢止之	第五條 語學教養乃涵養提高必要之語學智
附則	能使職務執行之圓滑以資實現民族協和為
令	第六條 教養勿趨理論而就實際與訓育、學
各	科、術科及語學互相保持連繫振作自學鑽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研之美德以期全面昂揚教養效果
令	第七條 教養分為左列四種
中 央 警 察 學 校 長	一 學校教養
海 上 警 察 隊 長	二 留學教養
關於警察教養大綱制定之件	三 視察教養
茲警察教養大綱制定如左	四 現地教養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通 則
治安部大臣 于 琢 濬	警 察 教 養 大 綱
第一條 警察教養鑑及顯現昂揚建國精神之	第一條 警察教養ハ建國精神ノ精華ヲ顯現
精萃與擁護推進國家社會之歷史的發展乃	發揚シ國家社會ノ歷史的發展ヲ擁護推進
我國警察之使命故以鍛成旺盛之國家意識	セントスル我國警察ノ使命ニ鑑ミ國家意
且透徹警察精神併能確實達成業務之警察	識旺盛ニシテ警察精神ニ透徹シ併セテ業
官為目的	務完遂ニ遺憾ナキ警察官ヲ鍛成スルヲ目
第二條 訓育乃教養之根源必須明瞭建國之	的
本義使其體得國本之真髓達成建國理想培	第五條 語學教養ハ職務ノ圓滑ナル遂行ニ
養不動之信念以鍛成實踐警察綱領之人物	以テ民族協和實現ニ資スルヲ本旨トス
為宗旨	第六條 教養ハ理論ニ走ラズ實際ニ即シ訓
第三條 學科教養置根本於訓育使其嫻熟諳	育、學科、術科、語學相互ニ連關ヲ保チ
練警察知識及警察實務以謀見識及實踐能	自學研鑽ノ氣風ヲ振作セシメ以テ教養效
力之上為宗旨	果ノ全面的昂揚ヲ期スベシ
第四條 術科教養須順應訓育鍛練氣力、體	第七條 教養ヲ分チテ次ノ四種トス
力、武力徹底國體訓練以使適應警察諸般	一 學校教養
第五條 警察學校爲陶冶鍛成警察官精神、	二 留學教養
體力、知識、技能之道場	三 視察教養
第六條 警察學校除與警察機關當時保持緊	四 現地教養
密連繫外並應與其他各機關密切聯絡以資	第一通 則
發揚教養效果	警 察 教 養 大 綱
第七條 警察學校職員須徹底認識教養之	第一條 警察教養ハ建國精神ノ精華ヲ顯現
重要性而神聖其職務居常不忘鑽研以陶冶	發揚シ國家社會ノ歷史的發展ヲ擁護推進
人格並應堅持率先垂範相共甘苦之精神以	セントスル我國警察ノ使命ニ鑑ミ國家意
人格並應堅持率先垂範相共甘苦之精神以	識旺盛ニシテ警察精神ニ透徹シ併セテ業
校長爲中心鞏固團結而實施教養	務完遂ニ遺憾ナキ警察官ヲ鍛成スルヲ目
第八條 警察教養於中央警察學校及地方警	的
察學校行之	第五條 語學教養ハ職務ノ圓滑ナル遂行ニ
第九條 警察學校爲陶冶鍛成警察官精神、	以テ民族協和實現ニ資スルヲ本旨トス
體力、知識、技能之道場	第六條 教養ハ理論ニ走ラズ實際ニ即シ訓
第十條 警察學校除與警察機關當時保持緊	育、學科、術科、語學相互ニ連關ヲ保チ
密連繫外並應與其他各機關密切聯絡以資	自學研鑽ノ氣風ヲ振作セシメ以テ教養效
發揚教養效果	果ノ全面的昂揚ヲ期ス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學校職員須徹底認識教養之	第七條 教養ヲ分チテ次ノ四種トス
重要性而神聖其職務居常不忘鑽研以陶冶	一 學校教養
人格並應堅持率先垂範相共甘苦之精神以	二 留學教養
人格並應堅持率先垂範相共甘苦之精神以	三 視察教養
校長爲中心鞏固團結而實施教養	四 現地教養
第八條 警察學校哈警察官ノ精神、體力、	第一通 則
知識、技能ヲ陶冶鍛成スペキ道場トス、	警 察 教 養 大 綱
察學校ニ於テ行フモノトス	第一條 警察教養ハ建國精神ノ精華ヲ顯現
第九條 警察學校ハ警察官ノ精神、體力、	發揚シ國家社會ノ歷史的發展ヲ擁護推進
知識、技能ヲ陶冶鍛成スペキ道場トス、	セントスル我國警察ノ使命ニ鑑ミ國家意
察學校ニ於テ行フモノトス	識旺盛ニシテ警察精神ニ透徹シ併セテ業
第十條 警察學校ハ警察機關ト當時密接ナ	務完遂ニ遺憾ナキ警察官ヲ鍛成スルヲ目
ル連繫ヲ保持スルノ外他ノ諸機關トモ連	的
絡ヲ密ニシテ教養ノ效果ノ發揚ニ努ムベシ	第五條 語學教養ハ職務ノ圓滑ナル遂行ニ
第十一條 警察學校職員ハ教養ノ重要性ヲ	以テ民族協和實現ニ資スルヲ本旨トス
認識シ其ノ職務ヲ聖職トナシ常ニ研鑽怠	第六條 教養ハ理論ニ走ラズ實際ニ即シ訓
惰人無ニシテ教養ノ效果ノ發揚ニ努ムベシ	育、學科、術科、語學相互ニ連關ヲ保チ
神ヲ堅持シ校長ヲ中心トシテ強固ナル團	自學研鑽ノ氣風ヲ振作セシメ以テ教養效
結ヲ結成シ教養ノ實施ニ當ルベシ	果ノ全面的昂揚ヲ期スベシ

### 第三 現地教養

第十二條 現地教養者乃指依據另定之警察官署教養規程之教養並縣旗警察官教習所之教養而言。

第十三條 現地教養須適應現地之情形以警察實務爲中心就實際行之以陶冶鍛成精神、體力、知識、技能與學校教養相伴而期教養之萬全爲目的。

第十四條 爲警察幹部者應自覺關於教養負有連帶無限之責任居常努力陶冶提高其人格、見識、技能、並須以「長官即教官、實踐即教養」之精神、率先垂範以任部下僚屬之教養指導。

第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縣旗警察官教習所之教養準用之。

### 第四 留學教養

第十六條 留學教養委託大日本帝國警察講習所行之。

第十七條 留學教養乃使體得大日本帝國精神、國精神並期其關於警察知識及見識之向上爲目的。

### 第五 視察教養

第十八條 視察教養乃使視察諸般之實態以期關於警察知識及見識之向上同時涵養一般常識以謀警察精神之昂揚與警察實力之上向爲目的。

第十九條 視察教養分爲國內視察教養及國外視察教養。

第二十條 派遣國外視察教養者原則爲幹部制之。

第二十一條 團體之國外視察教養於中央統一。

第二十二條 視察教養勿流於遊歷的視察須於細心周到之計畫指導下實施之以期完全達成視察之目的。

### 第六 其他

第二十三條 技術及其他專門的特殊教養除

於警察教養機關實施外爲使修得該知識、技能計有時委託適當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現地教養トハ別ニ定ムル警察官署教養規程ニ基ク教養並ニ縣、旗警察官教習所ニ於ケル教養ヲ謂フ。

第十三條 現地教養ハ現地ノ實情ニ即應シ警察實務ヲ中心ニ實際ニ就キ之ヲ行ヒ精神、體力、知識、技能ヲ陶冶鍛成シ以テ學校教養ト相俟チ教養ノ完璧ヲ期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十四條 警察幹部クルモノハ教養ニ關シシ常ニ人格、識見、技能ノ陶冶向上ニ努メ「上官即教官、實踐即教養」ノ心構ヲ以テ率先垂範部下下僚ノ教養指導ニ任ズベシ。

第十五條 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ノ規定ハ縣、旗警察官教習所教養ニ就キ之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留學教養ハ大日本帝國警察講習所ニ委託シテ之ヲ行フ。

第十七條 留學教養ハ大日本帝國精神ヲ體得セシムルト共ニ警察ニ關スル知識及識見ノ向上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十八條 視察教養ハ各般ノ實態ヲ視察セシメ警察ニ關スル知識及識見ノ向上ヲ期スルト共ニ一般常識ヲ涵養シ以テ警察精神ノ昂揚警察實力ノ向上ヲ圖ルヲ目的トス。

第十九條 視察教養ヲ分チテ國內視察教養及國外視察教養トス。

第二十條 國外視察教養ニ派遣スペキ者ハ原則トシテ幹部トス。

第二十一條 團體ヲ以テスル國外視察教養

及國外視察教養トス。

第二十二條 視察教養ハ遊歷的視察ニ墮スハ中央ニ於テ之ヲ統制ス。

第二十三條 視察教養ハ遊歷的視察ニ墮スム如ク細心周到ナル計畫指導ノ下ニ之ヲ實施スベシ。

第三 現地教養

警察教養機關ニ於テ行フノ外當該知識、技能ヲ修得セシムルニ適當ナル機關ニ委託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現地教養トハ別ニ定ムル警察官署教養規程ニ基ク教養並ニ縣、旗警察官教習所ニ於ケル教養ヲ謂フ。

第十三條 現地教養ハ現地ノ實情ニ即應シ警察實務ヲ中心ニ實際ニ就キ之ヲ行ヒ精神、體力、知識、技能ヲ陶冶鍛成シ以テ學校教養ト相俟チ教養ノ完璧ヲ期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十四條 警察幹部クルモノハ教養ニ關シシ常ニ人格、識見、技能ノ陶冶向上ニ努メ「上官即教官、實踐即教養」ノ心構ヲ以テ率先垂範部下下僚ノ教養指導ニ任ズベシ。

第十五條 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ノ規定ハ縣、旗警察官教習所教養ニ就キ之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留學教養ハ大日本帝國警察講習所ニ委託シテ之ヲ行フ。

第十七條 留學教養ハ大日本帝國精神ヲ體得セシムルト共ニ警察ニ關スル知識及識見ノ向上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十八條 視察教養ハ各般ノ實態ヲ視察セシメ警察ニ關スル知識及識見ノ向上ヲ期スルト共ニ一般常識ヲ涵養シ以テ警察精神ノ昂揚警察實力ノ向上ヲ圖ルヲ目的トス。

第十九條 視察教養ヲ分チテ國內視察教養及國外視察教養トス。

第二十條 國外視察教養ニ派遣スペキ者ハ原則トシテ幹部トス。

第二十一條 團體ヲ以テスル國外視察教養

及國外視察教養トス。

第二十二條 視察教養ハ遊歷的視察ニ墮スハ中央ニ於テ之ヲ統制ス。

第二十三條 視察教養ハ遊歷的視察ニ墮スム如ク細心周到ナル計畫指導ノ下ニ之ヲ實施スベシ。

## 民生部訓令第九一號

令各省  
長  
新京特別市  
長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標準制定如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亭

二款以下開所算出之一圓三角爲基準認可之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標準

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爲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率工資各乘以於該各作業從事之勞動人之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就勞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額範圍內予以認可

二、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爲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率工資各乘以於該各作業從事之勞動人之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就勞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額範圍內予以認可

## 民生部訓令第九一號

新嘉特別市  
長ニ令ス  
各  
省  
長

賃金統制規則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當平均賃金率認可標準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ペシ右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亭

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就勞地之生活必需費成年者爲一圓(2)於該煤礦之作業等級先山九級後山七級(3)出煤每一頓平均就勞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時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一、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爲單一時須於不甚超過或低於其作業之平均時間率工資乘以於作業從事之勞動人之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就勞時間所得之額之範圍內予以認可

一、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當平均賃金率認可標準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ペシ右

二、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當平均賃金率ハ其ノ適用ヲ受クベキ作業ノ種類が二種以上ニ瓦ル場合ハ其ノ各作業ノ平均時間割賃金ニ當該各作業ニ從事スル勞動者ノ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當平均就勞時間ア夫夫乗シテ得タル額ノ合計額ヲ簪シク超エ又ハ下ラザル範圍内ニ於テ爲スコト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亭

賃金統制規則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當平均賃金率認可標準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ペシ右

作業種類	作業等級	(生活必需費爲一圓時)	出煤每一個時間	均出煤每一趟平均工資率
先山	九級	1.00×0.35=0.35	成年二時間	0.35×2=0.70
後山	七級	1.00×0.35=0.35	成年四時間	0.35×4=0.80
	計			1.50

〔参照〕

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工資統制規則抄錄

第二十條 以事業之統制爲目的之團體(以下稱爲統制團體)其統制之區域互及二省(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上者受民生部大臣、其他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其團體員之指定雇僱主關於對其雇僱之全部或一部之勞動人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其團體員之指定雇僱主關於對其雇僱之全部或一部之勞動人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

作業種類	作業等級	(生活必需費爲一圓ノトキ)	出炭一個時間	均出炭一個時間平均賃金率
先山	九級	1.00×0.35=0.35	成年二時間	0.35×2=0.70
後山	七級	1.00×0.35=0.35	成年四時間	0.35×4=0.80
	計			1.50

〔参照〕

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貨金統制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 事業ノ統制ヲ目的トスル團體(以下統制團體ト稱ス)ニシテ其ノ統制ノ區域二省(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上ニ瓦ルモノハ民生部大臣、其ノ他ノモノ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得タル者ニ付スル貨金ニ付単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當平均賃金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指定團體員時有依前條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指定雇僱主ニシテ炭礦業又ハ鐵鑄業ヲ行フ者ハ民生部大臣、其ノ他ノ事業ヲ行フ者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ケ其ノ雇僱スル全部又ハ一部ノ勞動者ニ付スル貨金ニ付単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當平均賃金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指定雇僱主ガ統制團體ノ團體員タル場合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ル但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

## 興農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龍江省長

關於實施馬質調查之件

為令邊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實施馬質調查仰即轉飭所屬依照所定調查

調查月日

調查馬集合區域

馬質調查場

始調查開

摘要

洮南縣

縣公署前廣場

午前八時

第一班

六、二〇

洮南街

大通村公所

同

二四

同

新立村公所

同

二五

同

山屯

同

二七

同

慶平村永興屯

同

二八

同

慶平村公所

同

二九

同

新立村公所

同

七、一

同

慶平村公所

同

七、一

同

慶遠村福採屯

同

七、一

同

慶遠村公所

同

七、一

同

慶遠村福採屯

同

## 興農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龍江省長ニ令ス

馬質調查ノ爲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馬及螺ノ集合セ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于靜遠

## 表集合馬及螺爲要此令

計開

興農部大臣于靜遠

## 興農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龍江省長ニ令ス

記

興農部大臣于靜遠







○鑄業許可 依鑄業法處分者如左

◎鑄業事項

○鑄業許可 鑄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ク

◎鑄業事項

(經濟部)

登録號數	鑄區地址 (鑄區場所)	鑄業地籍 名稱	鑄物 面積 (鑄業權者住址姓名)	鑄業 面積 (鑄業權者住址姓名)	登録月日
二四六八	奉天省遼陽縣隆昌村	安東區一八號一八 條六段七段	安東區一八號一八 條八段	阿三九陌四八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六九	同省本溪縣紅廟子村橋頭街	安東區一二號一五 條八段	安東區一二號一五 條八段	阿三九陌四八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〇	同省海城縣八里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八 條七段	安東區二三號一八 條七段	八陌六七阿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一	同省同縣馬風村	安東區二三號五條 九段	安東區二三號五條 九段	一單位二五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二	同省同縣馬新屯村	奉天區一五號二四 條五段二五條五段	奉天區一五號二四 條二〇段	二單位五二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三	同省本溪縣下馬塘村	安東區一二號二一 條二〇段	安東區一二號二一 條二〇段	一陌一〇阿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四	同省清原縣北大林村	奉天區四號三條一 段	金銀錫 金	二單位五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五	同省同縣雙薩村	奉天區二四號二 四條四段	金 鐵石	二單位五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六	同省撫順縣撫西村	奉天區一五號九條 八段丁	金 鐵石	九陌四九阿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二四七七	同省遼陽縣沙溝村	安東區一七號三條 五段甲	金 鐵石	一單位二五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 株式昭和製鋼所

正誤排考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更正處所 行數	誤	正
二三八八	二七上	中央 金庫位置 加添 (料金單位 國幣圓)	於「發給外國旅 券手數料表」與 發給官署間下部 料金單位國幣圓 一行	同省抄錄 中央金庫 位置 加添 (料金單位 國幣圓)
二三八九	三六三	政地支局 外國旗券	末表表名中 外國旗券	同省抄錄 政地支局 外國旗券
二三九〇	四九四	公報欄五行 前記	目次抄錄 三段 「月掛儲金」	同省抄錄 公報欄 五段 「月掛儲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更正處所 行數	誤	正
二三八八	二七上	中央 金庫位置 加添 (料金單位 國幣圓)	於「發給外國旅 券手數料表」與 發給官署間下部 料金單位國幣圓 一行	同省抄錄 中央金庫 位置 加添 (料金單位 國幣圓)
二三八九	三六三	政地支局 外國旗券	末表表名中 外國旗券	同省抄錄 政地支局 外國旗券
二三九〇	四九四	公報欄五行 前記	目次抄錄 三段 「月掛儲金」	同省抄錄 公報欄 五段 「月掛儲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更正處所 行數	誤	正
二三八八	二七上	中央 金庫位置 加添 (料金單位 國幣圓)	於「發給外國旅 券手數料表」與 發給官署間下部 料金單位國幣圓 一行	同省抄錄 中央金庫 位置 加添 (料金單位 國幣圓)
二三八九	三六三	政地支局 外國旗券	末表表名中 外國旗券	同省抄錄 政地支局 外國旗券
二三九〇	四九四	公報欄五行 前記	目次抄錄 三段 「月掛儲金」	同省抄錄 公報欄 五段 「月掛儲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示催告

蓋平縣蓋平街蘭市區九五號  
聲明人 于金聲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明及提出時得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種類：支票  
額面：國幣壹千參百八拾圓整  
支票號數：二九二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蓋平支行  
發出地：滿洲中央銀行滿洲里支行

發行人：張子卿  
發出支票之日：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最終持有人：于金聲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審判官 賈裕望

蓋平縣熊岳街泰萊通四七番地  
聲明人 鄭威一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明及提出時得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種類：支票  
額面：國幣壹千參百八拾圓整  
支票號數：三六七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蓋平支行  
發出地：滿洲中央銀行延吉支行

發出支票之人：鄭威一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審判官 賈裕望  
蓋平區法院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第八一號  
聲明人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  
最終於人 董事 加藤 武濟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發行者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社長 根本富士雄

證券之表示（但重要之部分）  
代金支付指示證券

○公示催告

蓋平縣蓋平街蘭市區九五號  
申立人 于金聲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デ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壹千參百八拾圓整  
小切手番號：二九二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蓋平支行  
發行人：張子卿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審判官 賈裕望

蓋平縣熊岳街泰萊通四七番地  
申立人 鄭威一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於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明及提出時得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壹千圓整  
小切手番號：三六七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蓋平支行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終於人：鄭威一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蓋平區法院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株式拾株券 壱張  
號碼：第三六八二號  
額面：金五百圓整  
株之金額：金五百圓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申立人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取締役 加藤 武濟  
最終於人 景山ツヤ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發行者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社長 根本富士雄

○公示催告

蓋平縣蓋平街蘭市區九五號  
申立人 于金聲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デ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壹千參百八拾圓整  
小切手番號：二九二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發行人：張子卿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審判官 賈裕望

蓋平縣熊岳街泰萊通四七番地  
申立人 鄭威一

左記證券ノ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デ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壹千圓整  
小切手番號：三六七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蓋平支行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終於人：鄭威一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蓋平區法院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株式拾株券 壱枚  
號碼：第三六八二號  
額面：金五百圓也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申立人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取締役 加藤 武濟  
最終於人 景山ツヤ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發行者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社長 根本富士雄

○公示催告

蓋平縣蓋平街蘭市區九五號  
申立人 于金聲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デ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一千參百八拾圓整  
小切手番號：二九二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發行人：張子卿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審判官 賈裕望

蓋平縣熊岳街泰萊通四七番地  
申立人 青池エス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デ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壹千圓整  
小切手番號：三六七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蓋平支行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終於人：鄭威一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蓋平區法院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株式拾株券 壱枚  
號碼：第三六八二號  
額面：金五百圓也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申立人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取締役 加藤 武濟  
最終於人 景山ツヤ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發行者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社長 根本富士雄

○公示催告

蓋平縣蓋平街蘭市區九五號  
申立人 于金聲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デ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一千參百八拾圓整  
小切手番號：二九二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發行人：青池エス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審判官 賈裕望

蓋平縣熊岳街泰萊通四七番地  
申立人 青池エス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デ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ノ部分）  
種類：小切手  
額面：國幣壹千圓整  
小切手番號：三六七號

支付地：滿洲中央銀行蓋平支行  
發出小切手ノ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終於人：鄭威一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蓋平區法院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株式拾株券 壱枚  
號碼：第三六八二號  
額面：金五百圓也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申立人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取締役 加藤 武濟  
最終於人 景山ツヤ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發行者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社長 根本富士雄

證券之表示	支票
證券之號數	第七八壹號
金額	國幣四百六拾壹圓整
發出月日	昭和拾六年拾貳月拾六日
發出人	滿洲第壹貳五貳部隊
出納官吏	陸軍主計中尉
支付地	齊齊哈爾市
	川田源太郎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特控第六號

姓名	金仙	玉住
性別	女	居
	不	明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狀  
右者驅策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徳九年六月五日前九時新京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  
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バシ

康徳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京地方法院涉外庭  
審判長審判官 内藤俊義

右謄本也

康徳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京地方法院涉外庭  
書記官 龍澤 正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徳六年二月十日因於本管内設立支店爲如左之

登記

原田商事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〇番地

商店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康徳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六

證券ノ表示	支票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證券ノ番號	第七八壹號
金額	國幣四百六拾壹圓整
振出月日	昭和拾六年拾貳月拾六日
振出人	滿洲第壹貳五貳部隊
出納官吏	陸軍主計中尉
支付地	齊齊哈爾市
	川田源太郎

康徳九年(刑)第二五號

姓名	王守	箴住
性別	男	居
	不	明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狀  
右者因恐嚇被告事件於康徳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十一時於磐石區法院開庭公判願  
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徳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磐石區法院  
審判官 李省三

右爲謄左

康徳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磐石區法院  
書記官 王介緯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徳六年二月十日當管内支店ヲ設立シタル因

登記

原田商事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〇番地

商店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康徳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六

受取人	江上進
申立人	江上進
代理人	日本銀行齊齊哈爾代理店
代理人	齊齊哈爾市慶信胡同
代理人	齊齊哈爾市強家胡同九號

支拂人 齊齊哈爾市慶信胡同  
支拂人 日本銀行齊齊哈爾代理店

支拂人 齊齊哈爾市強家胡同九號  
支拂人 申立人 江上進

目的	一鐵鋼機械其他一般工業用品之製造及販賣 二商品之買賣 三爲達成前各項之目的對其他事業之投資或與 他人共同經營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登記	康徳六年二月十日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〇番地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〇番地





○○八番地

青樹堯然 愛知縣海部郡市江村大字東條字井  
五七番地平田慶吉 石川縣鹿島郡七尾町字橋町四五番  
地一開業前應配當之利息 由設立日起以三年以限  
對於已繳之株金額以第四分之利息配當於株主

康德六年二月九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債償還

左記社債之内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二月一日其  
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十萬圓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左記社債之内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  
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六回社債總額 金二百二萬五千圓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董事赤井久義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其住所移轉  
於奈良縣生駒郡山町大字南郡山二百番屋敷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天昌興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五丁目六番地

一目的 一棉絲織毛織品及日用雜貨之販賣

二前記之代理買賣及其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二月十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九千圓 全額履行 劉繼信 新京特  
別市南大街四四號國幣一萬九千圓 同 謝國棟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  
三道街 六番地國幣一千圓 同 何子指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  
四四號國幣三千圓 同 王乃傑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  
六番地國幣二千圓 同 樂基華 新京特別市西五馬  
路二號一存立之時期 由登記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六年二月十日登記

一本店 新京區法院

一本店 新京區法院

○○八番地

青樹堯然 愛知縣海部郡市江村大字東條字井  
五七番地平田慶吉 石川縣鹿島郡七尾町字橋町四五番  
地一開業前應配當之利息 設立ノ日ヨリ三箇  
年ヲ限り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ニ對シ年四分ノ利  
息ヲ株主ニ配當ス

康德六年二月九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債償還

左記社債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二月一  
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十萬圓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左記社債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二  
十五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回社債總額 金二百二萬五千圓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取締役赤井久義ハ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其ノ住  
所ヲ奈良縣生駒郡山町大字南郡山二百番屋敷  
數ニ移轉ス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天昌興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五丁目六番地

一目的 一棉絲織毛織品及日用雜貨之販賣

二前記ノ代理買賣及其ノ附帶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二月十日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九千圓 全額履行 劉繼信 新京特  
別市南大街四四號國幣一萬九千圓 同 謝國棟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  
三道街 六番地國幣一千圓 同 何子指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  
四四號國幣三千圓 同 王乃傑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  
六番地國幣二千圓 同 樂基華 新京特別市西五馬  
路二號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トス  
康德六年二月十日登記

# 一 般 告 白

康德九年四月卅日開催ノ臨時株主總會ニ於テ當會社ノ資本金國幣拾萬圓ヲ國幣貳萬五千  
圓ニ減少可致コトニ決議相成候ニ就テハ右減資ニ異議アル債權者ハ康德九年七月十八日  
迄ニ其旨御申出相成度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 株式會社滿洲野崎商店

### 第六回營業報告書 (至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貸借對照表

(至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科 目

借方資產之部

金

科 目

貸方負債之部

金

科 目

借方資本

金

科 目

貸方資本

金

科 目

借方資本

金

科 目

貸方資本

金

科 目

借方資本

金

合計

二五〇、五九〇・〇〇

差額假未得附半製時原現銀支有什工器機建土未  
拂込資本

金

方收行勘證

金

場營造

金

料

金

入

金

假拂入

金

意屬製

金

拂入

金

藏料

金

證拂

金

計

金

満洲淺野スレート株式會社

二五〇、五九〇・〇〇

右之通りニ候也

金

合

金



